

证券代码：430204

证券简称：石竹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北京石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B1805、B1806 室（分公司会议室）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(不含网络投票)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诗生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16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叶诗生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金红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北京石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：“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的 10%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。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”。

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本年度不分配利润、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股东大会制度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股东大会制度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股东大会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制度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董事会制度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董事会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监事会制度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监事会制度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监事会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、资产验证以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，聘期一年，到期可以续聘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

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丽、高艳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石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石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4 日